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经讨论，对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经核查，本次提名补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天纵、陆建忠、王志东

2016年5月30日